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19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本次权益变动后,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897,750,占公司总股本的4.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企业名称: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南华西街501号

3、法定代表人:马泽军

4、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668636498C

7、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7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晋中金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晋中鑫科源农贸有限公司、襄垣县海欣选煤有限责任公司、晋中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柚实业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卖出日期	卖出方式	卖出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大宗交易	300,000	0.05%

(三)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97,750	5.04%	27,897,750	4.98%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仁东控股
股票代码:002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南华西街501号
通讯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南华西街501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上市公司/仁东控股	指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持仁东控股股份后比例低于仁东控股总股本的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南华西街501号

3、法定代表人:马泽军

4、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668636498C

7、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7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晋中金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晋中鑫科源农贸有限公司、襄垣县海欣选煤有限责任公司、晋中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柚实业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李绍峰	男	潞城农商银行董事长	中国	山西省太原市	无
李永红	男	潞城农商银行行长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秦建清	男	潞城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宋瑞卿	男	振东管理学院院长	中国	山西省太原市	无
张双梁	男	律师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崔超锋	男	武乡农商银行副行长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王益民	男	襄垣农商银行副行长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杨倩	女	屯留农商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张凯婷	女	壶关农商银行财务总监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薛亚丽	女	长子农商银行银海支行行长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赵帅	女	潞州农商银行风险总监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人根据市场行情适时减少亏损,保障银行权益的处置结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根据监管相关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需求,适度进行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卖出日期	卖出方式	卖出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大宗交易	300,000	0.05%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97,750	5.04	27,897,750	4.9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7,897,7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8%,属于非限售流通股。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及联系方式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置备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股票简称	仁东控股	股票代码	002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南华西街5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28,197,750股 持股比例: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27,897,750股 持股比例: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经得到批准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以上核查对象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自查,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113,3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4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冯烈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陈晖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吴蒙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有忠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10,282	99.9974	3,100	0.00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10,282	99.9974	3,100	0.00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10,282	99.9974	3,100	0.002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10,282	99.9974	3,100	0.002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10,282	99.9974	3,100	0.002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10,282	99.9974	3,100	0.002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10,282	99.9974	3,100	0.002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10,282	99.9974	3,100	0.002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13,3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10,282	99.9974	3,100	0.002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10,282	99.9974	3,100	0.002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818,404	99.9973	3,100	0.002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818,404	99.9973	3,100	0.0027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818,404	99.9973	3,100	0.002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4,509,898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740,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60,312	99.8336	3,100	0.166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700	60.2564	3,100	39.743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55,6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950,378	99.9215	3,100	0.0785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950,378	99.9215	3,100	0.0785	0	0.0000
8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950,378	99.9215	3,100	0.0785	0	0.000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53,4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950,378	99.9215	3,100	0.0785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8,506	99.0052	3,100	0.9948	0	0.0000
1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8,506	99.0052	3,100	0.9948	0	0.00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8,506	99.0052	3,100	0.994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议案13、议案14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独立董事蒋平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议案13、议案14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议案13、议案14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昊、石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非交易过户,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7,595,885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宝鹰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23日、2019年4月3日和2019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为: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13,895,885股,最高成交价为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90,023,021.6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00,000股股份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本次用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为回购股票13,895,885股中的剩余A股普通股股票7,595,885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号为0899330624。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永德验字[2022]1号),截至2022年5月9日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共计人民币24,610,667.40元已全部实缴到位,认购的股票数量为7,595,885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且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的安排。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2年5月12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7,595,885股。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4、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前述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的实施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宝鹰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13,895,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65%。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55%;于2022年5月12日完成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7,595,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已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古少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于泳波先生,副总经理薛依东先生、刘清松先生、古朴先生、张东辉先生,财务总监李双华先生参与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除古少波先生与古朴先生为兄弟关系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不具有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5、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不够对持有人会议施加重大影响。

6、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清松先生、古朴先生、张东辉先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副总经理刘清松先生、古朴先生、张东辉先生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古朴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古少波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刘清松先生、古朴先生、张东辉先生不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公司处于存续期内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古少波先生、于泳波先生、古朴先生作为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情况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4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335,516.8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667,758.4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